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结束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7日发布了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20日起，结束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在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渠道的上述优惠活动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结束说明

自2019年6月20日起，结束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在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渠道开展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。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发布的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》，自2019年6月20日起，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实施如下：

持有期限（Y） 场外赎回费率

Y<7天 1.50%

7天≤Y<30天 0.10%

Y≥30天 0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。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，其持有期不满30天的，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持有期等于或高于30天的，不收取赎回费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788-999、400-6788-533

网站：www.ph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21日